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XXXX—XXXX

炒糖色液体糖

Caramelized sugar syrup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来宾市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来宾市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科学院、广西大学、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来宾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庆宁、李秉正、王琳琳、蔡吉祥、蒙莫姬、陆呈繁、朱丽莉…。

炒糖色液体糖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炒糖色液体糖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技术要求、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炒糖色液体糖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7 白砂糖
GB/T 1445 绵白糖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108 原糖
GB 1886.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糖色
GB/T 20882.1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1部分：食用葡萄糖
GB/T 20882.4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4部分：果葡糖浆
GB/T 35883 冰糖
GB/T 35884 赤砂糖
GB/T 35885 红糖
GB/T 35888 方糖
QB/T 2684 甘蔗糖蜜
QB/T 4093 液体糖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炒糖色液体糖 chilled fresh Yulin three-yellow chicken

以白砂糖、绵白糖、原糖、赤砂糖、红糖、冰糖、糖蜜、果葡糖浆、葡萄糖等为原料，经高温熬煮工艺使部分蔗糖或还原糖转化为红褐色物质，再经冷却、过滤、包装制成的液体产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白砂糖

应符合GB/T 317的规定。

4.1.2 绵白糖

应符合GB/T 1445的规定。

4.1.3 原糖

应符合GB/T 15108的规定。

4.1.4 赤砂糖

应符合GB/T 35884的规定。

4.1.5 红糖

应符合GB/T 35885的规定。

4.1.6 方糖

应符合GB/T 35888的规定。

4.1.7 冰糖

应符合GB/T 35883的规定。

4.1.8 糖蜜

应符合QB/T 2684的规定。

4.1.9 果葡糖浆

应符合GB/T 20882.4的规定。

4.1.10 葡萄糖

应符合GB/T 20882.1的规定。

4.1.11 加工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4.1.12 其他辅料

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具有产品固有的无色至黑褐色，均匀一致
气味、滋味	无臭，无异味
组织形态	呈粘稠状液体，无析出物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干物质（固形物）/（%）	≥ 65
pH	3.0~7.0
吸光度 E _{0.1% 1cm} （610 nm）	0.00~0.070
氨氮（以 N 计）/（%）	< 0.05
二氧化硫（以 SO ₂ 计）/（%）	≤ 0.03

表 2 理化指标

总氮（以 N 计） / （%）	≤	1.5
总硫（以 S 计） （%）	≤	1
总砷（以 As 计） / （mg/kg）	≥	0.5
铅（以 Pb 计） / （mg/kg）	≤	0.5
总汞（以 Hg 计） / （mg/kg）	≤	0.1

4.4 净含量

定量包装产品的净含量要求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要求

称取50 g样品放于透明、洁净的样品杯或烧杯中，于明亮处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然后嗅其气味并用口尝试之。

5.2 理化指标

5.2.1 干物质（固形物）

按QB/T 4093规定的方法测定。

5.2.2 pH

按QB/T 4093规定的方法测定。

5.2.3 吸光度 $E_{1\text{cm}}^{0.1\%}$ （610 nm）

按GB 1886.64规定的方法测定。

5.2.4 氨氮

按GB 1886.64规定的方法测定。

5.2.5 二氧化硫

按QB/T 4093规定的方法测定。

5.2.6 总氮

按GB 1886.64规定的方法测定。

5.2.7 总硫

按GB 1886.64规定的方法测定。

5.2.8 总砷

按GB 5009.11规定的方法测定。

5.2.9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5.2.10 总汞

按GB 5009.17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按QB/T 4093的规定执行。

6.2 抽样

按QB/T 4093的规定执行。

6.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均应由企业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干物质、pH、吸光度、净含量。

6.4 型式检验

6.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4章和第5章规定的全部项目。

6.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有关监管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按QB/T 4093的规定执行。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按QB/T 4093的规定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